##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4 号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

经查明,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部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合规

2015年10月31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你公司拟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提供担保共计46.54亿元,拟为圣雄能源提供财务资助10亿元。2015年11月19日,上述议案经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你公司董事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时任董事孙润兰曾担任圣雄能源董事,圣雄能源为你公司关联方,但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直至2017年6月2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二、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你公司向圣雄能源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其中2015年9月至12月发生额为3.57亿元,2016年发生额为17.16亿元,2017年1月至4月发生额为11.44亿元。

2016年至2017年4月,你公司与圣雄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其中2016年合同金额为31.62亿元,产生租赁收入1.02亿元,2017年1月至4月新增合同金额5亿元,产生租赁收入0.57亿元。

你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担任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纤维")董事,2017年1月至4月,你公司与天泰纤维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0.49亿元;你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担任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董事,2017年1至4月,你公司与泰昌实业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0.34亿元。

2016 年, 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棉纺机设备,支付预付款金额超出审批额度 2.4 亿元。

你公司对上述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年6月2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王洪欣、董事兼总经理杨江红、董事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时任董事孙润兰、时任总经理范雪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玉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

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 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30 日